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25号

罪犯陈世财，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被隆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监区服刑。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川090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世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00元。被告人陈世财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日作出(2022)川09刑终60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世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于2022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陈世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世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财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2月21日